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41070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章 承保及不保事項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執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非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或應知可能引發賠償請求之事實或事件。
-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所代理或洽訂業務之保險業之破產、清算或無法履行債務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被撤銷執業證書、受停業處分或未依規定於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致者。
- 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八、對於第三人之要保及索賠資料、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毀損或滅失所致者。
- 九、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者。
- 十、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所致者：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一、因違反有關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所致者。
- 十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擔所致者，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者，不在此限。
- 十三、被保險人破產或有其他喪失清償能力等情事所致者。
- 十四、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理賠項目及範圍
第十二條 理賠項目及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範圍內遭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所發生之抗辯費用，負賠償之責：

一、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指被保險人依法院判決書、仲裁判斷書，以及經本公司參與並同意之和解書所載應負擔之賠償金額。如該法院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之作成有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本公司僅按該和解金額負賠償之責。

二、抗辯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執行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而受賠償請求時，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所發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及其他規費，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